





經貿服務工作 4

2. 瞭解大陸法規中有關勞資關係的相關規定以及一般實務運作上台商主要的作法為何。
3. 瞭解台資企業勞動人事管理實務上的運作情形及問題。

除希望提供政府有關部門作為相關大陸政策制定時之參考外，亦期能提供赴大陸投資廠商參考，幫助其建立正確的勞動管理觀念及制度，本委託研究並規劃於八十四年初出版。

(三) 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為瞭解廠商在大陸投資事業的實際營運狀況及遭遇問題，且提供大陸投資廠商相互認識及交換經營經驗的機會，本會特依地區別、行業別或各經貿專題分別邀請已經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以及有關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本年，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等地舉辦十餘場座談會及研討會，與會業者八百餘名。

1. 元月十四日，舉辦「台商權益保障問題座談會」，討論現階段台商赴大陸投資相關權益保障問題、中共研訂「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之意義及影響等各項議題。
2. 元月廿四日，舉辦「研商深圳特區寶安、龍崗兩區台商補繳土地價款及稅費因應問題座談會」，就中共地方及中央近年來就土地管理之立法、執行狀況、寶安及龍崗兩區要求台商補繳土地價款及稅費規定之適法性等問題進行討論。
3. 三月十一日，舉辦有關「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仲裁地之相關規定座談會」，就大陸對台商（包括透過第三地）投資，限制仲裁地之相關規定沿革以及實



務問題等交換意見。

4. 四月六日，「廈門台資企業協會」一行五人來會座談，就政府大陸經貿政策、輔導台商措施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5. 四月八日，於花蓮舉辦東部地區「大陸投資經營問題座談會」，除邀請漢比企業總經理曾文雄先生、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文宏會計師主講「簽訂合同應注意事項說明」及「大陸稅制實例解析」外，另就當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產業東移之可行性等進行座談。
6. 七月一日，舉辦「兩岸經貿談判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中共涉外經貿談判策略分析、兩岸民間交流衍生之問題與協商概況等兩岸經貿談判議題做專題演講，計有三十一位政府機關代表參加。
7. 七月廿二日，舉辦第一場「大陸環渤海灣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邀請山東地區台商與會，就當地投資環境、台商經營現況等交換意見。
8. 七月廿九日，舉辦第二場「大陸環渤海灣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邀請天津地區台商與會。
9. 八月十二日，舉辦第三場「大陸環渤海灣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邀請山東地區之台商與會。
10. 八月十九日，舉辦第一場「大陸華中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邀請成都、重慶投資之台商與會。
11. 八月廿五日，舉辦第二場「大陸華中地區台商經營問題座談會」，邀請武漢地區台商與會討論。
12. 十一月十一日，舉辦「廈門市台灣同胞投資保障條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者，就廈門市地方立法權之法律位階及立法權限、該條例異於「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之



規定、對於台商實際經營面之影響等進行座談。

- 13.十二月八日，於台中世貿中心舉辦中部地區「大陸投資廠商勞動管理實務研討會」，除邀請本會石副秘書長、漢比企業總經理曾文雄先生分別就「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台商如何因應中共新勞動法」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進行台商赴大陸投資相關問題之綜合座談。
- 14.十二月廿一日，舉辦「大陸新稅制及後續規定對台商影響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者就大陸新、舊稅制銜接對台商之影響、新稅制對內、外資企業有無差別待遇或歧視等進行討論。
- 15.十二月三十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於高雄合辦「南部地區廠商大陸事務聯誼座談會」，並參訪高雄加工出口區廠商。

業者在上述座談會或研討會中所提出的問題，本會可以協助解決者，即予盡力協助，有關對政府的建議事項，則彙整轉請各主管機關參採，主管機關的答復，本會亦適

時轉送與會業者，以扮演橋樑溝通角色。至於業者提出對大陸當局的建議，本會亦按緩急於適當時機向大陸海協會及主管部門反映，並促其採納。

本會於花蓮地區舉辦「赴大陸投資經營問題座談會」。



(四) 廠商聯繫

為瞭解廠商對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問題的看法，並聽取各產業業者之意見



參加「南部地區廠商大陸事務聯誼座談會」之廠商十分踴躍。

，本會經常派員前往北、中、南、東部個別拜訪業者，本年度共參訪二十餘家。

除台灣地區外，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廠商聯繫、實地考察投資環境及瞭解台商經營狀況和問題，本會曾數次組團前往大陸台商密集地區參訪，本年原規劃前往環渤海及華中地區，但因故未能成行。

除經常與赴大陸投資廠商保持聯繫，瞭解其經營狀況外，為擴大台商間彼此的聯絡交誼，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假圓山飯店共同舉辦「大陸投資廠商新春聯誼座談會」，邀請相關政府首長蒞會與業者就大陸投資之各項問題進行意見交流，計有千餘名業者參加。同時，於本年端午及中秋節亦舉辦大型聯誼座談會，邀請各台商聯誼組織負責人參加。

此外，鑑於兩岸成立之台商聯誼組織扮演服務台商的角色日益重要，本會亦經常邀請大陸地區各台商協會負責人來會，就當地台商經營問題及加強會務運作事宜交換意見，並與協會進行會訊刊物之交流。對有意成立台商協會



之大陸各地區台商，本會亦提供資料及諮詢服務。

(五) 經貿活動參與

本會除透過自行舉辦的座談會及研討會，掌握兩岸經貿互動的最新資訊外，對於兩岸三地各單位、公會或團體



本會於二月十六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及工業總會假圓山飯店共同舉辦「大陸投資廠商新春聯誼座談會」。

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本會亦積極參與配合。在台灣地

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一屆年會暨系列區，本年本會參與之經貿會議即有八十餘場。至於前往其他地區參與經貿活動，除派員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障學術交流會」外，另有以下四項經貿參訪活動：

1. 四月廿三日至四月卅日，副秘書長石齊平率同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專員陳榮元，前往馬來西亞活動。除與東南亞地區台商聯繫溝通、建立關係、瞭解渠等對政府經貿政策之看法外，並蒐集有關資料，對東南亞各地台商組織和投資環境做一瞭解。會後，順道參訪新加坡，拜訪當地經貿有關單位，以瞭解新加坡政府對大陸之經貿政策與實務，做為本會對大陸經貿業務改進之參考。
2. 五月卅日至六月二日，經貿服務處副處長周慶生、專員羅懷家前往香港參加由香港「中」資企業協會、香港工業總會等機構舉辦之「中國稅制、金融改革與香港經濟研討會」，就大陸工商稅制改革、稅改與外資企業的關係、大陸金融體制改革對外資企



業的影響等進行研討。並參訪香港貿發局、香港遠東貿易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服務中心等單位，以瞭解香港近兩年拓展大陸經貿做法及其對大陸經改及市場等方面之研究。

- 3.九月廿一日至十月二日，經貿服務處專員羅懷家、法律服務處組員林鳳飛隨同「台灣省漁會漁業交流訪問團」前往大陸大連、北京、杭州、福州等地考察，以瞭解大陸漁業發展潛力與實績、蒐集大陸漁政制度及相關法規、大陸漁工培育、管理及外派狀況、評估大陸漁業之產供銷及漁產加工與運輸等情形、沿海養殖業發展程度及其與台灣是否具有互補交流的可能性等。
- 4.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三日，經貿服務處處長潘憲榮、專員陳榮元前往香港參加「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成立二週年慶祝活動並拜訪香港台商、「中」資企業及有關經貿機構，以瞭解兩岸在港企業之營運和發展概況，以及港商赴大陸投資狀況，增進本會服務台商之功能。

(六)協助經貿糾紛調處

本年，本會受理書面投訴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權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七十四件，經過濾後，致函大陸海協會請其協助處理者計五十件，海協會函復計七件。其中人身財產安全有關的案件，計致函海協會三十二件，海協會函復六件。

由於經貿糾紛涉及大陸司法管轄權問題，在兩岸尚未達成協議，建立制度化調處管道之前，案件得否順利進行，關鍵繫於大陸司法及行政單位配合程度。



經貿服務處專員羅懷家(右三)隨同「台灣省漁會漁業交流訪問團」前往大陸考察兩岸漁業交流之可能性。



(七)舉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

本會每月均邀請專業人士講演大陸經貿相關問題。



針對從事大陸經貿活動業者所關心的問題，本會每月固定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富實務經驗的業者做研析講解，以提供業者專業資訊，並協助其深入瞭解兩岸經貿相關課題。本年共舉辦十二場（如附表），與會業者近千名。由於反應熱烈，本會已規劃完成將自八十四年元月起於台中地區同步舉辦，以服務中部地區廠商。



八十三年「大陸經貿系列講座」一覽表

日 期	講 題	主 講 人
1月26日	大陸稅制改革對台商之衝擊及因應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梁再添會計師
2月26日	中國大陸稅制實務解析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高文宏會計師
3月26日	簽訂合資合同應注意事項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台芬律師、王悅賢顧問
4月30日	簽訂合作合同應注意事項	漢比企業公司 曾文雄總經理
5月7日	淺談大陸設廠應有之認識	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陳炳坤理事
6月24日	兩岸三地中轉貿易實務—從運輸業角度談兩岸進出口報關、押匯、提貨實務	國星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孫台安總經理、林雪珠副總經理
7月28日	談兩岸公司法	政大法律系 劉興善教授
8月26日	由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談大陸未來房地產開發與交易制度	永然法律事務所 李永然律師
9月30日	大陸關稅與通關實務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 余信孚理事長
10月28日	台商如何因應中共新勞動法	漢比企業公司 曾文雄總經理
11月25日	從兩岸資訊產業發展比較談資訊業之大陸投資	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 杜紫辰主任
12月30日	從大陸最新財稅體制改革談大陸投	聯泰企管顧問公司 王泰允董事長

